

北京腾飞博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签订方式:

签订日期: 2017 年 12 月 27 日

NO: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腾飞博润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010-65877465

电话: 010-87656178-806

传真: 010-65870596

传真: 010-51287518-807

联系人: 侯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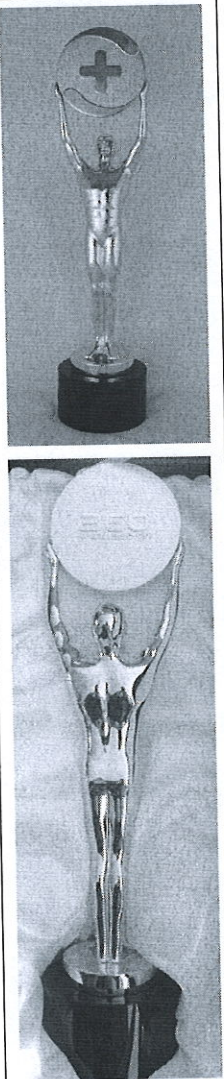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户名: 北京腾飞博润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 321300100100047061

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的定制, 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协议:

产品名称	图片	数量	单价 (含税)	金额	备注
小金人奖杯		100	600.00	60000.00	材质: 锌合金 电镀 24K 金 精钢铸造磨具, 手工精工抛光。
运费			1	300.00	部分产品运往 广州产生的送 货上门费用, 多 退少补。
合计金额 (大写)	陆万元整 (含普通商业发票: 是 ☐ 否 ☐)				



印刷及费用	含礼盒单色印刷
-------	---------

- 二、产品验收标准：以样品为准。
- 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定后 28 日内（2018 年 1 月 22 日）前乙方将部分产品发货至广州天河区客户指定地址的最近货运网点。其余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。
- 四、货物的验收及提出异议的处理方法：由甲方的收货人对货物进行验收，甲方对乙方的商品验收数量及质量予以认可。如对货物有异议（货物与样品明显不符者），应在三日内提出。经乙方同意，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期限后，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重新制作，乙方负责免费将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全款的 50%即人民币： 30150.00 元（即大写：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）；尾款人民币： 30150 元整（即大写：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）货到支付。如甲方不能按时结清全部货款，每延期一天按总货款的 3%赔付乙方，并且乙方有权将货物如数运回。
- 六、知识产权保护：甲方所提供的 LOGO 为甲方拥有商标，乙方只负责按要求制作。乙方不享有产品以及 LOGO 的商标著作权，更不能用以其他第三方牟利，所产生的法律效率全部由甲方享有。
- 七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方无故拒收货物，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并终止合同。
 （2）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现象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乙方以不可抵抗的原因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交货，应支付每日 5%的违约金赔付甲方。
 （3）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有异议，应提交双方任意一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- 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